

2022年“重头戏”：扎实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是2022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重头戏”。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日前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透露，证监会正抓紧制定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方案，扎实推进相关准备工作。刚刚过去的2021年，北交所开市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全年IPO企业数量和募资总额均刷新历史纪录，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优化供给，为全面推行注册制奠定基础。2022年，资本市场制度创新有望实现更多突破，促进科技创新的直接融资体系将更加畅通，吸引长线资金能力更加显著，价值投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 本报记者 詹秀丽



视觉中国图片 数据来源/Wind 制图/苏振

奋楫扬帆 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

风华正茂，蓄势待发。两年来，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改革将理想照进现实：一系列基础性制度得到完善，一批批创新创业企业在资本市场崭露头角，投资者获得感不断增强，A股吸引力明显提升。注册制改革“三步走”，为全市场推行准备了条件。

市场基本具备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础成为业界共识。从科创板增量试点起步，到创业板存量扩围，再到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改革“三步走”蹄疾步稳，相关制度安排经受住了市场的检验，初步形成了尊重国情市情的“中

国方案”，资本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在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看来，全市场实行注册制的条件不断成熟。注册制改革试点两年以来，发行承销、上市、交易、持续监管、退市、投资者保护等一系列基础制度改革成效显著；审核注册标准、程序、过程、结果公开透明，增强了制度的可预期性；参与各方博弈更加充分，市场化约束机制不断强化。

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才能逐步显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应继续

实施递进式、多层次的推进策略，稳步进行改革。”招商基金研究部首席经济学家李湛认为，应先试点后推开，通过增量改革带动存量改革。“注册制的扩围是从增量逐渐触及存量，试点效果卓越再行推广。未来，主板的改革应吸收创业板和北交所的改革经验，兼顾增量与存量。同时，设定差异化的上市门槛和投资者门槛，在融资便利性和投资者保护之间寻找平衡。”

改革箭在弦上，全面实行注册制将进入关键阶段。专家指出，应尽快

统一市场标准，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适时推动沪深主板注册制改革。湘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康建议，一方面，应实现交易制度的统一。比如，从长远看，涨跌幅幅度限制应逐步统一，并最终向不设涨跌幅过渡。另一方面，应实现信息披露要求的统一。当前不同市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尽相同。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定为例，上交所深交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北交所的规定各不相同，应统一标准。

保持定力 筑牢注册制根基

保持定力，行稳致远。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亟需补齐短板，筑牢根基，解决资本市场违法成本过低的问题，市场“吐故纳新”的问题，以及中介机构履职尽责问题。

全面实行注册制需要健全的法治配套措施，从源头上解决投资者保护问题。正如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所言，没有严格的投资者保护，就没有注册制改

革的行稳致远。据了解，证监会将积极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不断完善适当性管理、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在线调解对接等各项投资者保护制度，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安全感，为全面实行注册制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全面实行注册制需要配套实施严格的退市制度，实现良币驱逐劣币，与畅通“入口”相呼应，共同构建良性市

场竞争格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看来，只有烂公司不断被淘汰，好公司才能不断脱颖而出，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才能真正提高。

全面实行注册制需要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贯穿监管全过程，并进一步加大对信息披露造假行为打击力度，让失信欺诈者

付出沉重代价。“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投资者对于公司的判断完全取决于公司披露的信息质量，披露不完全、披露虚假信息都将导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应细化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定责任，加大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说。

守正创新 引领改革不断深化

一子落，全盘活。以全市场注册制改革为牵引，一系列制度创新将推出。可以期待，科技、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将上升到新高度，吸引长线资金能力与日俱增，真正形成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市场环境。

未来，在全面注册制下，IPO将科学合理保持常态化，直接融资将更好发挥支持科技创新功能，推进科技、资本与实体经济高水平融合。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称，全面推行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将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将得到更好解决。通过错位发展、转板机制等凝聚合力，将构建功能互补、有机联系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增强直接融资服务的针对性，更好地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未来，注册制改革将带来更多融资“活水”，更多企业因此获益。“2021年A股市场新股发行明显提速。”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盛中国投资银行部联席主管范翔表示，“这体现了中国企业在发展中的融资需求，以及A股市场持续发展，在支持

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上发挥了更大的作用。”高盛投资银行部全球副主席兼中国投资银行部联席主管蔡卫表示：“我们将继续发挥集团专业能力服务中资客户，协助全球客户参与布局中国市场，支持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未来，资本市场生态将更加优化，价值投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注册制下，壳资源价值将大幅下降，劣质公司退市进程将加快。同时，一二级市场资金趋于平衡，无风险‘打新’将不复存在，资金将流向优质企业，提高上市公

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持续发展，助力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增长转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讲席教授田轩如是说。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更为紧迫、至关重要。在这一进程中，资本市场肩负培育创新基因、推动提升直接融资比重的重任。推开注册制大门，以多层次资本市场为纽带，依托制度创新、配套法规等保障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将实现更高效资源配置，助力中国经济育新机、开新局。

深交所：全力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2021年12月31日，深交所发布2022年新年致辞。深交所表示，将全力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支持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加强特定敏感领域融资并购活动监管。同时，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服务链。

2021年，深交所深入推进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任务，全力维护创业板注册制高质量运行，注册制下新增上市公司近九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突破1000家；顺利合并深市主板与中小板；成功推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创新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稳步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扩大深港通投资标的范围，实现深日ETF互通，推进更深层次改革开放。

2021年，深交所发挥直接融资功能，深市全年股票、债券融资额达2.6万亿元；全年上市高新技术企业187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30家，推出科技创新债、发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聚焦服务“双碳”目标，推出碳中和专项债等创新产品，发布国内首只绿色金融指数。

2021年，深交所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提高一线监管质效，严厉打击违法

违规行为，有序推进上市公司“清欠解保”，推动以市场化方式化解债券偿付风险。

展望未来，深交所表示，坚持稳字当头，全力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支持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加强特定敏感领域融资并购活动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技术系统运维保障，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坚持改革引领，促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完善基础制度，持续提升市场功能。深入贯彻注册制改革三原则，巩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成效，做好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各项准备。以注册制改革为牵引，统筹做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提升科技监管能力等重点工作，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强动能。

坚持服务为本，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聚焦国家战略提供服务，引导资源配置到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制造业、中小企业等领域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市场培育体系，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服务链，提高服务针对性和精准度。推出更多直达实体经济的创新产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促进投融资协调发展。

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深化新三板改革 高质量建设好北交所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新年前夕，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发布2022年新年致辞。

过去一年，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始终贯彻改革主线。成功完成北交所设立开市，试点

股票发行注册制，构建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和需求的业务规则体系，突出精准包容、灵活普惠特色；扩大投资者规模，持续推动社保基金、公募基金、QFII等机构投资者入市；坚持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发展，坚持与沪深市场互联互通，发挥层层递进优势，落地转板机制，构建全链条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体系。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推出可转债制度，优化创新层投资者门槛，建立与区域股权市场对接机制。

过去一年，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多措并举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立足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征和新三板、北交所一体发展要求，建立健全市场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制度规则，夯实自律监管基础，做深做实日常监管，深化分类监管，强化监管协作。坚持信息披露与

公司治理“双轮”驱动，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开展“提升内控水平，强化规范运作”专项行动，建立挂牌公司公开承诺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挂牌公司质量。发布新三板终止挂牌细则，完善退出机制。

市场结构更加完善，定位更加清晰，运行质量显著改善。截至2021年底，北交所上市公司82家，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1224家，基础层挂牌公司5749家。北交所“龙头”撬动作用初步发挥。2021年北交所全市场股票平均涨幅98.90%，市场财富效应初步显现；存量公募基金入市交易，8只新设主题基金全部超募，社保基金、QFII已经进场，机构投资者加速布局。创新层和基础层获得有效带动，全年成交额同比增长19.76%。调查问卷显示，96%的挂牌公司对新三板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展望未来，北交所仍处于建设初期，新三板规范培育功能有待夯实，面对形态多样、需求多元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精准性、针对性服务还需大幅跟进，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高质量建设好北交所依然任重道远。

2021年全国碳市场交易总额逾76亿元

建材、有色等行业将加快纳入市场

● 本报记者 刘丽巍

2021年，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简称“全国碳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达1.79亿吨，成交额突破76亿元。

“未来全国碳市场的发展空间很大。”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简称“上海环交所”）总经理刘杰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预计建材、有色等行业将加快纳入市场，同时还在研究投资机构入场时间的问题。随着流动性提供机制的完善、多种衍生品交易的增加，全国碳市场交易将进一步活跃，规模进一步扩大。

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

上海环交所公布的数据显示，自2021年7月16日启动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运行114个交易日，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其中，挂牌协议交易累计成交量3077.46万吨，

累计成交额14.51亿元；大宗协议交易累计成交量14801.48万吨，累计成交额62.10亿元。12月31日收盘价54.22元/吨，较首日开盘价上涨12.96%。超过半数重点排放单位积极参与了市场交易。

生态环境部此前要求，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需尽早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确保2021年12月15日17时前本行政区域95%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2021年12月31日17时前全部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

“履约截止日的到来，令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交易意愿上涨，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刘杰表示，随着减排力度以及碳市场关注度的提升，未来全国碳市场表现值得期待。

据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履约工作涉及各省级主管部门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00多家，覆盖超40亿吨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市场扩容升级可期

为提升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扩大

行业覆盖范围和交易主体范围乃当务之急。

刘杰表示，目前市场只包括2000多家电力企业，按照“成熟一个、批准发布一个”的原则，相关部门正稳步推进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有关工作。“建材、有色等行业正在开展碳排放交易相关研究准备工作，预计可能推进较快。其他行业的纳入时间目前还不确定，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纳入。”对于投资机构入场的问题，刘杰表示，“还在进行研究，主管部门已多次开会讨论，正在做准备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月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国碳市场交易首批仅纳入2225家发电行业。在未来我国碳市场建设逐渐成熟的情况下，将覆盖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和国内民用航空八大行业。

华宝证券分析师张锦预计，2022年碳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百亿元规模。如果未来在交易品种和机制上有所突破，交易规模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碳金融产品创新方兴未艾

对于初建的全国碳市场而言，如何加快试点市场有序融入，加快金融创新成为下一步探索的重点。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湖北试点市场碳金融产品创新数量与资金规模始终保持在全国前列，在全国首创了碳基金、碳托管、碳质押融资、碳众筹、碳保险等碳金融产品。另外，与6家银行签署了碳金融授信，用于支持绿色低碳项目开发和技术应用。未来湖北试点市场将开展更多更丰富的碳金融探索，为全国碳市场积累经验，并加快与全国碳市场做好制度衔接，有序融入全国碳市场。

刘杰表示，2022年上海环交所将着重发展碳排放权质押、碳回购、借碳等碳金融业务，增强碳金融市场活力。同时，在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推出基于碳排放配额现货的远期、掉期等衍生品。刘杰透露，目前全国碳交易机构相关筹备工作正抓紧推进，正拟定方案上报主管部门。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日期明确

●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彭扬

财政部网站2021年12月31日消息，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2022年将保持技术指标体系稳定，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同时明确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日期。

《通知》明确，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2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相关要求，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

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

《通知》同时明确了政策终止日期，要求做好政策收尾工作。为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发展势头，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销售趋势以及企业平稳过渡等因素，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同时，继续加大审核力度，做好以前年度推广车辆的清算收尾工作。